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91)

林委員就兩岸貨貿談判有關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 830 項農產品，不宜貿然開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兩岸於 99 年 6 月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為維護農民權益，政府對國內有產製之敏感農產品繼續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另陸方在未附加任何條件下，給予我方 18 個稅項農漁產品免稅優惠，提供我國農產品新出口商機。
- 二、ECFA 早期收穫清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降稅，102 年度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中國大陸金額為 1.69 億美元，較 101 年 1.58 億美元成長約 6.7%，較 100 年 1.26 億美元成長約 34%。本 (103) 年 1 至 10 月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中國大陸金額則為 1.68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 1.33 億美元成長 26.8%。此外，近年來我對大陸農產品貿易逆差亦逐年縮小，102 年我對大陸農產品貿易已由逆差轉為順差 0.17 億美元，政府推動兩岸直航政策及 ECFA 之效益已經顯現。
- 三、在 ECFA 貨貿協商中，政府將以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妥擬談判立場，並積極爭取我具出口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 四、另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政府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均將具體落實如下：
 - (一) 示範區之產品需經增值 (工)，與初級農產品有市場區隔，且示範區業者雖可使用管制性農產原料，但若產製產品為管制性，不會進入國內市場，須全數外銷；若產品為非管制性，則須課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始得內銷，與現行規定一致。
 - (二) 有關檢驗檢疫之規定，示範區並未放寬。檢驗檢疫屬於國家安全、國民健康等事項，並不在示範區放寬免簽範圍，與國內法規一致；另示範區有關產品標示及原產地證明之核發，亦與國內規定同步。
 - (三)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草案) 訂有貨品管理規範，包括管制性原料須進行實體隔離，業者並須建立電子帳冊及遠端稽核系統，以利管控原料及產品流向。

(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休閒農業增值發展時，應以都市規劃概念進行面狀的區域整體景觀打造，以提升農村景觀並帶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3)

丁委員就休閒農業增值發展時，應以都市規劃概念進行面狀的區域整體景觀打造，以提升農村景觀並帶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傳統農業創新增值，提升農業多元功能，促進農村產業活化，吸引青年留 (返) 鄉，增益農村經濟與農家收益，本會輔導以一級農產業為基礎，並帶動二、三級產業，有效延伸農產品價值鏈及促進產業六級化，並結合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遊客休閒旅遊與體驗學習

之場域。

- 二、本會依優質場域之整合、專業人才之培育、服務品質之提升、多元商品之開發及農遊市場之拓展等層面，推動相關措施，包含休閒農業區公告劃定、許可設立休閒農場、輔導開發農村料理與農業伴手、推動優質場域認證、發展主題遊程、建置資訊網絡，再透過參與國內外旅展、行銷推廣農業旅遊商品。截至 102 年底止，全國劃定 75 處休閒農業區，輔導 317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另據統計，102 年度前往農漁村休憩旅遊之人數達 2,000 萬人次，其中含外國遊客 26 萬人次，分別較 101 年成長 8% 及 22%，並創造逾 100 億元產值。
- 三、鑒於都會地區客群眾多，本會將以輔導農家設計開發多元農業體驗商品，協助改善休閒環境，整合周邊資源，型塑具特色的農遊圈，展現農業綠色旅遊價值，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機食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5)

陳委員就有機食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機農產品品質監督機制

-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第 13 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處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自 98 年起依法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進行查驗，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查驗及裁罰工作。本（103）年 1-9 月辦理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 1,476 件，不合格 11 件，合格率 99.3%。另辦理標示檢查 2,315 件，不合格 73 件，合格率 96.8%。
- (三)經查驗不合格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函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該批違規產品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15 日內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回收情形書面報告及副知該產品之國內驗證機構，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另每月將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結果及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違規情節，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之有機農業網頁，充分提供消費者上網查閱。

二、有機農產品標章管理

- (一)為嚴謹把關有機農產品品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需通過嚴格的土壤及水源檢驗合格，栽培管理需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且經過 2-3 年轉型期後才能達到真正有機，方可使用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且有機農產品從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到